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顺博合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03,873.8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296,125.4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众会字（2024）第03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不足部分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3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	78,234.00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50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	289,244.00	100,000.00	38,329.6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0
合计		397,478.00	150,000.00	59,329.6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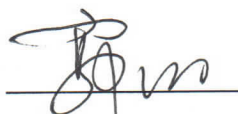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5日

